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贾双江，男，汉族，1998年12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2018年12月27日，曾因犯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和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20年11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88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双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8刑终293号裁定，维持对被告人贾双江判决。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违规扣分一次，扣3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保证会改正，不会再犯。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止，共29个月，累计获考核分2745.5分，折合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一次，扣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涉恶罪犯，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双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双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